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終止：

(1) 有關收購及認購

HONG KONG WD PHARMACEUTICAL CO., LIMITED

**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3) 申請清洗豁免

謹此提述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有關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公告，(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之公告，(i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有關進一步延後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及延遲寄發該通函之公告及(iv)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有關該等交易之最新進展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賣方及該等擔保人訂立終止協議以即時終止收購協議。同日，本公司、目標公司及該等擔保人訂立終止協議以即時終止認購協議。由於終止協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亦毋須再申請清洗豁免。

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終止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為了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今後，本公司將繼續增強和擴展其研發能力，並將致力盡快推出新產品。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吳鐵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吳為忠先生及王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婁健穎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辛定華先生、余梓山先生及嚴弘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